

制設施，環保機關之處理原則訂定如下：

(一) 在建工程已採行防制措施，但未符合前揭辦法規定者，可以現有之污染防治設施作為替代防制設施，依規定報當地主管機關後，主管機關得逕予同意之。

(二) 在建工程未採行任何污染防治設施者，應依其營建工程工地實際現況，採取適當可行之替代防制設施，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正 本：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本署秘書室(請刊本署公報)

副 本：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

署長 張 祖 恩

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五日

發文字號：高南勞字第09330001560號

主 旨：為「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即將於今(九十三年)年七月一日實施，在建工程已施做之1.9M高圍籬是否應依新法規定改為2.4M高

臺北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夏字第

乙節，擬請 貴署惠予函釋，俾便遵循，敬請 查照。

說 明：本處所轄目前已施工中之營建工程(部份已於九十一年底發包，部份於九十二年下半年發包)，皆依據 貴署現行規定編製空污防制設施，且皆已依設計施設高1.9M之全阻隔圍籬，而新法規定圍籬應為2.4M高。因法律有不溯既往之認定，故擬請釋示目前已在建之工程原設計且已施作之1.9M高全阻隔圍籬是否可准予今年七月一日後仍繼續使用，俾利節省公帑。

正 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 本：勞安室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六樓東

北區

傳 真：二七五九九九六

聯絡人及電話：鐘錦旺 二七二八七二四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九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一字第09331264600號

十七 期

五

臺北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夏字第 十七 期

六

主 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

環署空字第0930023024A號公告「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公告影本乙份，請 查照。

說 明：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環署

空字第0930023024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鼎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06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01

號）、新北投溫泉浴室股份有限公司（112臺

北市北投區光明路224號）、豪景大酒店股份

有限公司（108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一段7

7號）、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1

04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8號）、臺北市立

婦幼綜合醫院（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2

號）、華珍窯業廠有限公司（112臺北市北投

區中央北路4段268號）、裕澤特殊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114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125

號）

副 本：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市政

府環境保護局秘書室、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第

一科（均含附件）

局長 陳 永 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0930023024A號

主 旨：公告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
染源。

依 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
染源，如附表。但表列製程條件符合公告「第一批
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者，
應依該公告規定辦理。

二、前項固定污染源之操作許可證記載之空氣污染物
年許可排放量，其粒狀污染物、二氧化硫或氮氧
化物未達每年二公噸者，該項空氣污染物不需進
行定期檢測及申報。

三、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

署長 張 祖 恩

附表 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測定項目及頻率					
				顆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重金屬及其化合物 (鉛、汞、鎘)	氣體組成	排放率
各行業	同一公私場所所屬設施，具有左列程序之一者屬之： 一、鍋爐發電程序 二、氣渦輪發電程序 三、引擎發電程序 四、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五、熱媒加熱程序 六、石化製造程序	使用固體或液體燃料之加熱爐、裂解爐、鍋爐、非交通用氣渦輪機或非交通用發電引擎	一、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條件說明。 二、石化製造程序燃燒設施之總輸入熱值或蒸氣蒸發量比照前述五種程序之公告條件說明。	●	●	●	●	●	●
各行業	同一公私場所所屬設施，具有左列程序之一者屬之： 一、鍋爐發電程序 二、氣渦輪發電程序 三、引擎發電程序 四、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五、熱媒加熱程序 六、石化製造程序	使用氣體燃料之加熱爐、裂解爐、鍋爐、非交通用氣渦輪機或非交通用發電引擎	二、石化製造程序	●	●	●	●	●	●
各行業	同一公私場所所屬設施，具有左列程序之一者屬之： 一、鍋爐發電程序 二、氣渦輪發電程序 三、引擎發電程序 四、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五、熱媒加熱程序 六、石化製造程序	使用氣體燃料之加熱爐、裂解爐、鍋爐、非交通用氣渦輪機或非交通用發電引擎	二、石化製造程序	●	●	●	●	●	●
鋼鐵冶煉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鐵合金冶煉程序	電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條件說明。	●	●	●	●	●	●
				第三級		檢測級數		檢測頻率	
				每年一次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製程別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測定項目及頻率							
基本化學工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石膏製造程序	鍛燒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顆粒狀	•	•	•	•	•	•	•
化學肥料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化學肥料製造程序	加熱爐、乾燥機		二氧化硫	•	•	•	•	•	•	•
耐火材料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耐火物製造程序	燒成窯、乾燥機	第三級	氮氧化物	•	•	•	•	•	•	•
粉末冶金及表面處理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粉末冶金程序	燒結爐		重金屬 (鉛、汞、銅、鎳及其化合物)	•	•	•	•	•	•	•
鋼鐵熱處理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金屬熱處理程序	加熱爐、退火爐、淬火爐、回火爐	氣體	•	•	•	•	•	•	•	
			排放率	•	•	•	•	•	•	•	
			檢測級數								
			檢測頻率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製程別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測定項目及頻率
原子炭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原子炭製造程序	乾燥設施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 粒狀物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重金屬及其化合物 (鎘、鉛、汞)	
			● 氣體組成	
			● 排放率	
			第三級	
			每年一次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府法三字第093033339600號

訂定「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原則」。

附「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原則」。

市長 馬 英 九

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規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演藝團體之

立案及輔導事項，特訂定本規則。

有關演藝團體之立案及輔導，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演藝團體，指依本規則之規定於本市立案，並從事音樂、戲劇、舞蹈、雜藝等表演及各項演藝活動而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團體。